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

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經88.10.07第88學年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91.10.17第91學年上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97年11月27日97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年3月26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3月30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年05月02日10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年0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112年11月02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以下以本系簡稱之。

二、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為必選課程，共計四學分。

三、本系於三年級上學期之第十四週公佈本系專任教師擬指導之實務專題題目(以專長領域制定)與各題目預計招收之學生人數（至多8人為原則，人數限制：每組2~4人），供本系學生參考。本系學生經由與老師面談後，應在三年級下學期之第一週，向本系辦公室填報指導老師確認書。

四、實務專題期間所需之材料費(學生每人補助由指導教師自行支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經費及空間管理委員會逐年另定之。

五、實務專題學生應在三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三週，將其專題實施之進度報告繳交期中報告並以口頭簡報方式，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委員予以評分，作為三年級下學期之實務專題學期成績評訂依據，其原則如下：

(1)期中成果簡報評分之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指導老師之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六、實務專題學生應在四年級上學期於第十五週之共同時間舉辦公開展示發表（如遇例假日等則順延一週），展示及報告其實務專題成果，並繳交電子檔於系辦，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委員予以評分，作為四年級上學期之實務專題學期成績評比原則如下：

(1)展示發表之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指導老師之成績佔百分之六十(依核心能力權重給予分數)。

七、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實作專題競賽，凡報名全國性或國際性並經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之實作競賽，該作品需經評選初審通過，且參與完整決賽過程之學生，得以作為實務專題之期中成果簡報或期末成果發表之作品。

八、實務專題期中成果簡報及期末成果發表評選成績獎勵方式如下：

(1)期中成果簡報評選為前3名頒發獎金予第1名3000元、第2名2000元、第3名1000元，經費由系經費支出。

(2)期末成果發表評選為前3名、優選及佳作的學生分別頒發獎狀乙紙。另頒發獎金予第1名6000元、第2名4000元、第3名3000元，經費由系經費支出。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

**報名全國性或國際性實作專題競賽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 實作專題競賽題目 |  |
| 主辦單位 |  |
| 競賽時間 |  |
| 地點 |  |
| 實作專題競賽簡要說明 |
|  |
| **符合本系實務專題I、II之內涵**指導教師簽章： | 系所審核結果依據 年 月 日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會議🗌通過 🗌不通過系主任核章： |

**註1：本表請於實作專題競賽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註2：申請時需附上實作專題競賽DM，並請指導教師於封面簽名。**